

性別平權，輕鬆「好生」活

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修正案已三讀通過，打造一個性別友善，鼓勵生育的環境！

- ✧ 生理假：原不併入病假之3日無薪假，可領半薪
- ✧ 產檢假：新增5日有薪
- ✧ 陪產假：將原3日有薪假，增為5日有薪
- ✧ 育嬰留職停薪(含收養未滿3歲之兒童)：放寬申請者任職年資要件從滿1年到滿6個月即可



保障女性
受僱者的
權益

滿足父母
照顧幼
兒需求

提升婦女
生育及
勞動率